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陳建滄
被告 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進富
被告 麗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玉嬌
被告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傑銘
被告 丁向文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利息計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即112年12月19日之經過時間為5年6月19日，故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,776,027元〔計算式：1,000萬元+1,000萬元×0.05×（5年+6月×1/12+19日×1/365）=12,776,0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又原告請求撤銷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其中333地號土地之價額為30,284,000

元〔計算式：134,000元（起訴時之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）×226
平方公尺（面積）×1（權利範圍）＝30,284,000元〕，已逾原告
主張之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776,027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24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怡文